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 函

地 址：大園區大觀路 18 號

電 話：03-3862164

聯絡人：劉慧翎

信 箱：dayuanrenshou@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內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財大仁字第 011300014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含附表一至四)。

主 旨：函請惠予協助審查及推薦貴校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接受本宮獎助學金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惠辦。

說 明：

一、本宮為鼓勵就讀於桃園市大園區經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之在學學生奮發進取，敦品勵學，發展特殊才能，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頒贈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

二、申請書、推薦清冊，敬請影印使用。

三、申請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寄達或送達本宮。

四、頒獎典禮：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00

*報到時間為上午 8:20-9:00

五、頒獎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正本：大園國小、溪海國小、五權國小、埔心國小、菓林國小、竹圍國小、內海國小、潮音國小、青埔國小、青園國小、大園國中、竹圍國中、青埔國中、大園高中、大興高中等 15 所國小、國中、高中。

副本：本宮

董事長 陳根德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

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

依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以下簡稱本宮）第八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第八屆第三次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第一次修訂。第九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第二次修訂。

貳、主旨：

- 一、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的培育和學子的教育，是國家、社會、學校和家庭共同的責任。本宮為善盡社會教育責任與擴大公益關懷功能，樂為培育人才與學子教育發揮拋磚引玉作用。
- 二、本宮為鼓勵就讀於桃園市大園區（以下簡稱本區）經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就讀各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能在本宮關懷協助與獎勵之下奮發進取，敦品勵學、發展特殊才能，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參、經費來源：

由本宮年度結餘經費與善心人士捐款支應。

肆、獎勵對象：

- 一、本區內大園、溪海、五權、埔心、菓林、竹圍、內海、潮音及中壢區青埔、青園等 10 所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
- 二、本區內大園、竹圍及中壢區青埔等 3 所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
- 三、本區內大園及大興 2 所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
- 四、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限家境清寒學生，且不含研究生及延長學習年期之學生）。

伍、類別、資格及名額：

一、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 （一）因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及家境清寒之學生（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平均 70 分（乙等）以上，德育成績甲等以上（國中、高中、大專院校應無受警告【含銷過】以上處分記錄）。

陸、獎勵金額：

一、家境清寒獎助學金及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國民小學：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 (二) 國民中學：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 (三) 高級中學：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四) 大專院校：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

二、特殊才能獎學金：

(一) 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獎金額：

| 學 級 | 第一名（特優、金牌、冠軍）及獎額（新臺幣） | 第二名（優等、銀牌、亞軍）及獎額（新臺幣） | 第三名（銅牌、季軍）及獎額（新臺幣） |
|------|-----------------------|-----------------------|--------------------|
| 國民小學 | 2,500 元 | 2,000 元 | 1,500 元 |
| 國民中學 | 3,000 元 | 2,500 元 | 2,000 元 |
| 高級中學 | 3,500 元 | 3,000 元 | 2,500 元 |

2. 團體獎金額：

| 名 次 | 第一名（特優、金牌、冠軍） | 第二名（優等、銀牌、亞軍） | 第三名（銅牌、季軍） |
|---------|---------------|---------------|------------|
| 獎額（新臺幣） | 40,000 元 | 30,000 元 | 20,000 元 |

(二) 縣市級競賽：

1. 個人獎金額：

| 學 級 | 第一名（特優、金牌、冠軍）及獎額（新臺幣） | 第二名（優等、銀牌、亞軍）及獎額（新臺幣） | 第三名（銅牌、季軍）及獎額（新臺幣） |
|------|-----------------------|-----------------------|--------------------|
| 國民小學 | 2,000 元 | 1,500 元 | 1,000 元 |
| 國民中學 | 2,500 元 | 2,000 元 | 1,500 元 |
| 高級中學 | 3,000 元 | 2,500 元 | 2,000 元 |

2. 團體獎金額：

| 名 次 | 第一名（特優、金牌、冠軍） | 第二名（優等、銀牌、亞軍） | 第三名（銅牌、季軍） |
|---------|---------------|---------------|------------|
| 獎額（新臺幣） | 20,000 元 | 15,000 元 | 10,000 元 |

附表一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優秀清寒及特殊才能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獎助學金類別： 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成績優良獎學金 特殊才能獎學金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就讀學校 | | 班別 | |
| 戶籍地址 | | | | | 住家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行動電話 | | |
| 112 學年度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總平均 | | |
| 112 學年度 德育成績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 | |

證明文件：

1. 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其他_____。
2. 成績優良獎學金： 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3. 特殊才能獎學金： 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獎狀影本、獎牌或獎盃之照片。

※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證明文件未齊備者視同無效。

※ 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僅供本宮審查使用，本宮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恕不退還。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推薦學校校名：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附表二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就讀大專院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獎助學金類別：家境清寒獎助學金（大專院校）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就讀學校 | | 班別 | |
| 戶籍地址 | | | | | 住家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行動電話 | | |
| 112 學年度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總平均 | | |
| 112 學年度 德育成績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 | |
| <p>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以上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請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申請書後，證明文件未齊備者視同無效。</p> <p>※ 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僅供本宮審查使用，本宮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恕不退還。</p> | | | | | | | |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附表三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仁壽宮特殊才能團體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獎助學金類別：特殊才能團體獎學金

| | | | |
|---|---|------|--|
| 校 隊 名 稱 | | | |
| 隊 員 人 數 | 等 人 (詳如名冊) | | |
| 指導老師或教練 | | 聯絡電話 | |
| 競 賽 級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分區以上競賽 | | |
| 競 賽 類 別 | | | |
| 獲 頒 獎 別 | | | |
| 證明文件： 特殊才能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獎牌或獎盃之照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名冊 1 份。 | | | |

申請學校校名：

校長

主任

組長

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